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字 公告编号:2025-086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1、2025 平弗二学及业级测古	IROL .		
项目	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41.00亿元 - 43.00亿元	31.70(7.7)	
	比上年同期增长:29.33%-35.64%	31.70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亿元 - 3.00亿元	盈利:1.66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43%-80.51%	部E介引: 1.007と。ル	
日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盈利: 2.00 亿元 - 2.50 亿元		
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9.70%-62.13%	盈利:1.54亿元	
2、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01.98亿元 - 103.98亿元	85.17亿元	

二、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客户份额提升、持续推进精细化运营带来的成本费用管

盈利: 2.45 亿元 - 2.95 亿元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内部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

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盈利:2.68亿元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简称: 冠字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0月17日
- 及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743.309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37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党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之2025年股票制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

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 (二)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 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8月20 的设计 1 公元。在公司明治、加重产资量率资制的一分党及以深小规划计划开发。2021年 8 7 3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销(www.sse.com.e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990下到直径区下被990分聚石中的公司行的CD69月及核底思见点。 (三)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的时报资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

三限制性股票级防计划相关率分配。2013年18月21日,人工设计区域的1000年18月21日,1000年1 了自查. 并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五)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为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收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过数"关于向激励等的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扩展争任数等。 **宝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之后至办理权益登记过程中,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 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8人调整为137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 749.9090万份调整为1,743.3090万份。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25日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4. 行权价格:14.76元/份

2. 首次授予数量(调整后):1.743.3090万份

首次授予人数(调整后):137人

5、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限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

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目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 作后将按约度比例分次行及,行政压力的发展。 作后将按约度比例分次行及,行政日本级为交易,任何未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限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生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 受行权条件约束。且和原始获毁股份同样在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原始获 授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行权。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 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徐延铭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7.50	5.15%	0.086%
2	林文德	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97.50	5.15%	0.086%
3	牛育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8.00	4.12%	0.069%
4	付小虎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8.00	4.12%	0.069%
5	刘宗坤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8.50	3.09%	0.052%
6	李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00	2.06%	0.034%
7	李俊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8.50	3.09%	0.052%
8	彭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9.00	2.06%	0.034%
9	郭志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75	0.51%	0.009%
10	李素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19	0.43%	0.007%
11	方双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2	0.37%	0.006%
12	曾玉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75	0.36%	0.006%
13	钟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32%	0.005%
14	靳玲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5	0.28%	0.005%
15	赵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25	0.28%	0.005%
小计			594.21	31.28%	0.525%	
			二、其他	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15人)			1,072.449	56.64%	0.947%	
外籍员工(7人)			76.65	4.05%	0.068%	
小计			1,149.099	60.69%	1.015%	
预留部分			150.00	7.92%	0.133%	
合计			1,893.309	100.00%	1.6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

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10月17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743.3090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37人

4、期权代第;100000918,100000919,100000920 四、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干首次授予日用该模型进行测算。具 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90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18.90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0677%、16.3477%、15.728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6个月、28个月、40个月

4、无风险利率:1.3707%;1.4341%;1.506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

, 5、股息率:2.12%(取公司最近一年平均股息率)。 小孩子,一下一个玩。 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 照计摊销的总费用(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万元) (万元) 1,128,94 3,386.83 元) 7,156.28 (万元) (万元)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 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珠海冠宇由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泰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由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喻信东先生 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2日~2025年11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上限	21.72元/股(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21.80元/股)
回购用途	√城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施助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435,28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实际回购金额	50,162,12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8元/股~16.39元/股
	L. silve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 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c.com.cn)披露的长美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晚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63)《美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晚股份的可收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 日 | 公司头施 2024年中度农建分标。保施5人 | 以来中境10×9万八回购取5759回购取5750回购股676年2月, 约定,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格上限,自2025年6月20日(权益分源6权除息日边由 不超过人民币21.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 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 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一)2024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字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信 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 5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3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回购最高价格16.39元/股, 回购最低价12.1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162.1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间脑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印敞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 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2025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m) 按露了《董事或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和(董事政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董事王斌先生于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公司股份4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除上述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 (股)	本次不注销 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9,322,772	100.00	3,435,280	0	385,887,49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51,740	0.60	3,435,280	0	2,351,740	0.61
股份总数	389,322,772	100.00	3,435,280	0	385,887,492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指截至2024年11月25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六、同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89,322,772股减少至385,887,492股,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可权益变化情况:		%的整致治。 平伏社	:	尔、头际控制入 符有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喻信东	72,565,200	18.64	72,565,200	18.80
王丹	18,318,646	4.71	18,318,646	4.75
喻信辉	13,155,940	3.38	13,155,940	3.41
喻慧玲	4,566,800	1.17	4,566,800	1.18
合计	108,606,586	27.90	108,606,586	28.14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389,322,772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 本385,887,492股计算。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435,28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 ·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8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银行系统查询获悉,公司为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世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初步了解,本次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系申请人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因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而实施的资金冻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力争尽快处理该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8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有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 与研发项目(一期)的投资协议》。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大级等 是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大级对 股东会审议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 相关风险提示:上述协议涉及的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 能否顺利这 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 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根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

限行后总级解头办。或证时,人以只有任息以从心中返。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全力建设"两个稀土基地"的政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 公司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在包头市投资建设"高性能稀土永磁 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85,000万元人民币。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完成, 发生。在"录量和则是"的形态设置,对自己就及原则的 30000分元人们,全个自己的对外对海滩及无战,其中一期项目排投资21,000万元。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根据市场情况开展二期项目建设。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 tr也公可红工工每址分次的对时的Ct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级略操序级路的《大丁公司主致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

,重益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近日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签署了《关于高性能稀土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项目(一期)的投资协议》。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简配 1.包头天和新材料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包头桶土高新区投资建设高性能桶土永 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高性能桶土 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与研发(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高性能桶土 永磁及组件、装备制造所需的厂房,配套设施,产线设备和公铺设施等,配套建设研发中心。 2.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1,000万元;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根据市场情况开展二期项目建设,另行 签订投资协议,预计两期项目总投资约85,000万元。

3、本项目建设期18个月,从2026年3月起至2027年8月。

星辉路以西、春华路以北、地块面积约67亩(具体以招拍挂确定的土地位置和土地面积为准)。 2. 乙方通过排码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按照乙方与包头稀土高州区的市场、 (国土)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有关约定执行。土地挂牌出让的所有费用及办理不

动产登记证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项目建成投产后, 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 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

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需履行部分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项目进度、经营情况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稽子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7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1号),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666,700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6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 数的 67,2078%,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9,0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0月27日起上市流通

(顺延至原解除限售日期2025年10月26日的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 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产品及平400周支生的的1000。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金 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选股股余、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內,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12个月内和高职后各户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2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指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

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公司股东苏州可瑞资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南京可瑞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苏州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涌的核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 的条件下具体制定,并经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分配方案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 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 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 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毕毕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 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截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 股本59,142,700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43,996股后的股份58,598,70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24,838.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削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服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598,704股×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 本,因本次保证分别无证的。 每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39)÷(1+0)=前收盘价格-0.1239元般。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 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 2025-067

关于实施"科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

自2025年10月16日起,"科达转债"停止交易。 日 20.5 年 10 月 16 日 20.7 年 10 月 20 日。 ◆ 最后转数日 2025年 10 月 20 日。 截至 2025年 10 月 17 日 收市后,距离 2025年 10 月 20 日 ("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 仅剩 1 个交易

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自 2025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 6.38 元/般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8575元/张(即合计101.85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

● "科达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38元般的130%(即8.294元般),根据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科达转债"的有条件

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达转债 的议案》,决定行使"科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达 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和佐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庇股票

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科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後集成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 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A. IN = 1990年 1998;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

股价格 6.38元/股的 130%(即 8.294元/股),已满足"科达转债"的赎回条件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的全部特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今iV召开方式,上证路海中心网络万动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

董事、执行总经理: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四、联系方式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 roadshow sseinfo.com/).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10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 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 603383@apexsof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苗事令办公室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自则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

(2)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报票的公司成份在现在现在现在现代的证明的证明,不公司和成立的规则证明的证明不断。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设分价格。若在城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界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

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完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城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

(二) 不可以及实际控制人马会文、吕文杰、邱勇、程鹏分别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

F、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章见出县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

(二)关于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条上所述,保养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职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9.0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67.2078%,限售期为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19.4768% 10,525,950 10.2525%

注,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全五人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 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首发限售船

特此公告。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三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 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建、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美 琴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3.10PG10991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R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 il-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 让人的感叹不完了时间,目的对于时间内起过了十年的,未成心至上的时程是近地长一个时代,是成天神、 源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持股阴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管不和豫个人所 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 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 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积1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

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 代扣代繳企业所得稅有美同圈的通知)(国稅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稅率统一代扣代繳企业所得稅,稅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 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

东,其现金红料自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入居市派发,加税服务 条,其现金红料自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入民币派发,加税保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1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稅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紅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紅利收人需要享受任何稅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稅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 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1日)

字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6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i×i/365=100×3.00%×226+365=1.8575 元/3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575=101.8575 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 厄嫩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额为101,486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 直接向各党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操作。如各付息风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 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85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

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科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

文则对任实但则的日本的汉处证权器。于位为任何。实出现于正公古,加加,并允为任何。行一人有关本 次赎回的各项率项。当公司办定执行全部被原制的,在赎回登记日火一交易日起两有在中登上场分 司登记在册的"科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

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

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2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科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 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

自2025年10月16日起,"科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0月 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自2025年10月21日起,公司的"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0月20日("科达转债"最后转股日)(欠剩1个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为"科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科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科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自2025年10月16日起,"科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0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857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PU)因目前"科达转偿"与企业实现的现在。 中心现出少识元,中达转顶 特住工母证券交易所领(PU)因目前"科达转偿"与企业支势,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科达转债"特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 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三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

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参加人员

雷世潘先生

保红珊女士 独立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 伟先生 财务总监:董凤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电话:0591-88267679 邮箱:603383@apexsoft.com.cn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